附件2

《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深圳市地方标准化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地方标准的质量，促进科技进步，构建本市质量发展优势，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委）成立专门立法起草组开展相关立法工作。立法起草组在全面了解需求、收集和比对研究文献资料等调研工作基础上，草拟形成了《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草案初稿），与市交委、公安局、住建局、工务署等单位进行了立法座谈，广泛听取各单位意见。在反复调研论证、修改基础上，形成了《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的立法必要性

**一是衔接上位法，重新构建和完善我市地方标准的管理体系的要求。**《标准化法》已经于2017年底作了重要修订，奠定了我国经济社会全面标准化的法律基础。首次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设区的市的地方标准制定权，并对地方标准的制定主体、范围、要求、程序、效力等内容都作了重要修订。广东省也正在制定我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因此，有必要根据上位法新精神加快制定《办法》，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加强与国家、省标准相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理顺标准层次，重新构建和完善我市地方标准的管理体系。

**二是响应质量强市，激发创新驱动，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趋势。**

深圳市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全国率先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市委市政府致力于打造深圳标准，铸造深圳品牌，树立深圳信誉，提升深圳质量，构建“大质量、大标准”体系，提出走一条标准先行、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绿色低碳的质量型发展新路。《办法》的制定有利于激发地方标准活力，提升地方标准质量，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促进新常态下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明确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工作路径，奠定我市标准化工作法制基础的举措。**

随着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和我市打造深圳标准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管理办法》作为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较低且有效期届满，已无法满足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需求。《办法》是总结我市标准化工作经验基础上以政府规章形式对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一次总结提炼，既保证了我市标准化工作于法有据，又确保了我市标准化工作的可操作性，奠定了我市标准化工作的法制基础。《办法》进一步理顺地方标准管理职责体系，细化我市制定地方标准的具体程序，使其符合我市标准管理工作实际，有利于规范和推进我市地方标准的制定、颁布等工作。

二、重点制度说明

目前《办法》共有五十五条，按照地方标准管理的先后环节、逻辑顺序设置了总则、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批准与公布、实施、评估与监督检查、复审、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排列。目前《办法》的内容较为丰富和具体，以确保立法需求得到充分的体现。其中对《办法》的重要制度设计，作特别说明如下：

**1.适用范围**

考虑法律位阶因素，目前《办法》第三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基本参照了《标准化法》的表述，即地方标准是指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标准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为满足深圳地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发展规划等特殊技术需求，及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在《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中明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职责分工**

《办法》第四、五、六、七条分别对市区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技术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规定。其中为了体现发挥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技术委员会作用的立法思路，对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责作了相对更加详细、明确的规定。

**3.专利排除**

为了更好的促进地方标准的普遍适用，杜绝以地方标准名义嵌入专利再借此利用专利授权收取高额费用或者围标等不当营利活动，同时也为了更好的保护专利权利人权利。《办法》规定地方标准不涉及专利，在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标准制定过程中发现涉及专利的，应当将有关专利内容排除在标准内容之外，但专利权人已提交免费使用该专利授权文件的除外。

**4.立项管理**

《办法》要求市标准主管部门于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立项申报工作。市标准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批准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并公布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该制度设计一是更加强调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归口征集作用；二是对立项的整体流程有了更加细化和明确的程序性要求。

**5.项目起草**

一是明确主要起草单位职责，为了发挥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办法》规定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原则上与所属领域技术委员会一致。所属领域暂无技术委员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二是为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办法》规定项目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由行政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后统一发布征求意见。

**6.标准的技术审查**

《办法》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省办法》）的做法，专门设立了技术审查一章。《办法》为了强调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受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技术审查组织工作。地方标准所属领域有技术委员会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地方标准所属领域没有技术委员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已承担该标准起草工作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技术审查。明确技术审查的形式为由技术委员会审查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同时，考虑到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跨领域、影响较大的标准技术审查的特殊性，并兼顾考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组织技术审查的专业技术条件是否具备，有条件的设置了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技术审查的情形。

**7.标准的批准公布**

《办法》改变了目前标准性文件由标准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技术评审的做法，改为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的标准文本，报标准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由标准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此制度设计同样是为了体现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作用的立法思路。

**8.标准复审机制**

《办法》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属领域地方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明确了地方标准复审情形、复审时限、复审程序及不同复审结果对应的处置机制，充分保障了地方标准的质量与活力。

**9.关于法律责任**

为解决对地方标准违法违规行为无专门法律责任条款导致的执法无依据问题，《办法》第八章专门针对地方标准实体内容质量、地方标准程序以及地方标准管理的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

特此说明。